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21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 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出版业务	37,322	49,765	33.34	21,920	25,164	14.80	11,346	13,334	17.52	48.24	47.01	-1.23
发行业务	44,475	50,390	13.30	38,468	42,229	9.78	28,978	32,165	11.00	24.67	23.83	-0.84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且不含内部抵消数,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勇	否	100	15.6728%	0.8014%	否	是	2022/04/26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	15.6728%	0.801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及前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勇	638.05	5.1134%	290	390	61.1237%	3.1255%	0	0.00%	0	0.00%
合计	638.05	5.1134%	290	390	61.1237%	3.1255%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沈勇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478.5375万股系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勇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沈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交并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由于该公告重要提示内容中每股派送现金红利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2.8元(含税)。

现更正为: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2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和第七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六期和第七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其中,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73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0%。第七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为64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97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2年度第六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第七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四局	江苏盐城韩国动力电池项目二期标准厂房施工总承包项目	60.6
2	中建五局	广东东莞东城洋杞坑城市更新总承包工程项目	46.4
3	中建五局	湖南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30.2
4	中建三局	北京大兴西红门镇宏政街东侧地块房地产开发EPC项目	30.1
5	中建科技	贵州黔南瓮安铜锣湾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30.0
6	中建三局	陕西咸阳泾河新城秦创原医疗健康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6.8
7	中建二局	广东深圳欧加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25.0
8	中建七局	河南焦作山阳区庙河休闲康养总承包(EPC)项目	24.3
9	中建三局	北京大兴黄村镇DX00-0202-6007,6014,6011,6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A334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23.9
10	中建八局	广东深圳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	23.2
11	中建八局	广西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3.0
12	中建五局	广西北海玖龙纸业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21.1
13	中建三局	山东济南唐冶(三甲)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20.9
14	中建四局	上海华为青浦研发生产项目(B组团)总承包工程项目	20.2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八局	湖南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T3航站楼施工总承包项目	62.4
2	中建基础、中建七局、中建五局、中建电子、中建西南院	云南大理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55.4
3	中建一局	山东潍坊预制菜科创产业园及食联生态项目EPC项目	36.1
4	中建三局	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高桥二路至额头湾)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新城十七路东-八方路西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24.2
5	中建基础、中建八局	山东青岛辽阳路快速路(福州路-海尔路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22.5
6	中建四局	浙江杭州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2.0
7	中建八局	河北廊坊永定河泛区广阳段生态治理工程暨仓鹅生态村项目	21.9
项目金额合计			650.2
项目金额合计/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29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本次公告为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根据更正后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已低于1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2条的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了“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9.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由于公司同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2条和第 13.9.1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13.1.4条,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并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函》,函件称现因国内疫情的出行限制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预计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所在地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且管控措施持续升级的影响,部分区域处于封控管理状态,因此公司及审计机构工作人员的出行、正常回函等程序工作受到限制,这给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客观障碍。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正在积极协调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努力克服困难,全力推进审计工作进展,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如公司未在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于法定期间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可能被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根据更正后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已低于1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不论公司是否终止上市,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后续经营情况须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8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公司以6.87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00股;因1名激励对象已被动离职,公司以6.87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6,000	176,000	2022年5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正电气”)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炳未、张鹏、丁剑、孙宇新、姜永兵、陈佳、赵紫钦、蔡其桃、虞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000股。该事项已得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和“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根据本计划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张炳未、张鹏、丁剑、孙宇新、姜永兵、陈佳、赵紫钦、蔡其桃、虞旭9人已辞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其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75406),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776,500	43.50%	-176,000	175,600,500	43.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261,500	56.50%	0	228,261,500	56.52%
股份总数	404,038,000	100.00%	-176,000	403,862,00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需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6	-	2022/5/9	2022/5/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5月6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64,718,54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7,709,342股,即以357,009,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401,840.4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送转股份=0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I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I÷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57,009,202×0.20)÷364,718,544≈0.1957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57,009,202×0)÷364,718,544=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6	-	2022/5/9	2022/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⑤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公司”)重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海南机场收到公司重要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以下合称“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出具的《通知函》,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因此导致公司重要股东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持有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100%股权,二号信管持有海航实业100%股权,海航资管100%股权,海航实业持有基础控股100%股权。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航集团通过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2,385,339,2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航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二号信管通过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2,385,339,2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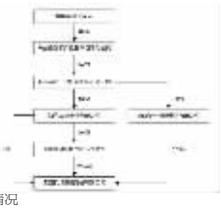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海航集团

企业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66504P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6日
经营期限	1998年04月16日至2048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联系电话	0898-68877576

(二)二号信管

名称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C8F7F
成立日期	2021-11-10
经营期限	2021-11-10至 2071-11-0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楼
联系电话	0898-69961099

(三)海航实业

企业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3层306
法定代表人	杨一芦
注册资本	1,413,652.58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47617P
成立时间	2011-04-14
经营期限	2011-04-14至2061-04-1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楼
通讯电话	0898-69961099

注:截至《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海航实业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2,454,4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号)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万股,并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分别为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现更名为“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道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更名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72,454,40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5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24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45,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保定市财信商